**琅琊区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信息化项目**

**监理、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滁州市琅琊区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5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261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090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4](#_Toc41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6](#_Toc13072)**

**[第五章 监理要求 21](#_Toc1879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3140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30136)**

**[第八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3](#_Toc21747)**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琅琊区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信息化项目监理、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 | | |
| 项目地点 | | 滁州市琅琊区 | | | |
| 招标单位 | | 滁州市琅琊区教育体育局 | | | |
| 招标方式 | | 公开招标 | | | |
| 投标资质条件及其他要求 | | 1.企业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或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证书的企业。  2.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同时提供总监在本项目监理期间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的承诺。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 号）》第六条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其他扰乱秩序等行为被滁州市公管局披露信用信息的，招标人不接受其在披露期内的投标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项目规模 | | 监理费用约29.5万元。 | | | |
| 招标范围 | | 滁州市琅琊区2023年琅琊路小学智慧校园、紫薇小学智慧校园、解放小学智慧校园、滁州四中智慧校园等，对以上项目的弱电、智能化、软件等系统进行全面的专业第三方监理、检测服务。 | | | |
| 发布时间 | | 2023年5月22日 | | | |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023年5月3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 |
| 开标时间 | | 2023年5月3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 |
| 开标地点 | | 滁州市琅琊区教育体育局三楼会议室（滁州市来安路102号） | | | |
| 信息内容 | | | | | |
| 项目概况：滁州市琅琊区2023年琅琊路小学智慧校园、紫薇小学智慧校园、解放小学智慧校园、滁州四中智慧校园等，对以上项目的弱电、智能化、软件等系统进行全面的专业第三方监理、检测服务。 | | | | | |
|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 | |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有加分因素 | | 监理款支付方式 | | 详见招标文件 |
| 工程概算 | 监理检测费约29.5万元 | | 计划工期 | | 详见招标文件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 | 网上下载 |
|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 | | |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lyq.gov.cn/）下载。 | | | | | |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5月22日17时后，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 | | |
| 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3年5月25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mailto: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czsdzb@126.com) 1225240102@qq.com邮箱，招标人将在2023年5月26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lyq.gov.cn/）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 | | |
| 招标人：滁州市琅琊区教育体育局  公司 地 址：滁州市琅琊区来安路102号  联系人：张卫振；  电话：18955015257 | | |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会峰西路72-12号  联系人：吕倩；  电话 ：15178499373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滁州市琅琊区教育体育局  公司 地 址：滁州市琅琊区来安路102号  联系人：张卫振 电话：18955015257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会峰西路72-12号  联系人：吕倩 电话 ：15178499373 |
| 3 | 项目名称 | 琅琊区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信息化项目监理、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
| 4 | 建设地点 |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琅琊区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比例：100% |
| 6 | 招标范围 | 滁州市琅琊区2023年琅琊路小学智慧校园、紫薇小学智慧校园、解放小学智慧校园、滁州四中智慧校园等，对以上项目的弱电、智能化、软件等系统进行全面的专业第三方监理、检测服务。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有加分因素 |
| 8 | 监理服务期 | 同施工工期。 |
| 9 | 质量要求 | 按施工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监理。 |
| 10 | 投标资质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3年5月25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mailto: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czsdzb@126.com) 1225240102@qq.com邮箱。 |
| 15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招标人将在**2023年5月26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lyq.gov.cn/）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6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监理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信息化项目结算价款的1.1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监理检测服务费=工程结算价款×中标费率，中标费率结算不做调整。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不一致时不作调整。**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8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21 | 装订要求 | 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监理大纲）、商务标须分别装订 |
| 22 | 具体密封要求 | 资信证明文件正副本、技术标正副本、商务标正副本须分别密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23 | 包装袋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24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年5月30日15时00分  地点：滁州市琅琊区教育体育局三楼会议室（滁州市来安路102号） |
| 2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滁州市琅琊区教育体育局三楼会议室（滁州市来安路102号） |
| 26 | 开标程序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先验证投标人到会情况，然后开启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 29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lyq.gov.cn/）予以公告 |
| 30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公章后方可发出。 |
| 3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32 | 监理费用的支付 | **中标人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合格后按比例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3000元，一次专家评委费1200元，二次专家评委费以实际支付费用为准，上述费用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 |
| 34 | 投标时携带的原件 | 投标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份（手持）以及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本项目不采用** |
| 35 | 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 | 报名方式：本项目不实行报名制度，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参与投标  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网上下载 |
| 36 | 需说明事项 | 1.投标人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标后将投标人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2.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3.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 **重要说明**：  （1）投标企业被县级（含）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且开标日在处罚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其他扰乱秩序等行为被滁州市公管局披露信用信息的，招标人不接受其在披露期内的投标文件；  （3）投标企业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一律限制进滁交易资格，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  （4）招标招标人（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5）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无效，如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6）社会法人存在《安徽省社会法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皖政办【2015】52 号）第六条规定的失信行为的（在投标截止日该失信行为仍在执行中），不得参加投标；  （7）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8）若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由招标人直接予以收缴。  （9）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若由于投标人原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的，作自动弃权处理。**本项目不采用**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监理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lyq.gov.cn/）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lyq.gov.cn/）网发布。但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最高投标限价

2.4.1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视为合理有效。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3.1.1资信证明文件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诚信投标承诺书；

（3）投标人营业执照；

（4）投标人资质证书；

（5）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提供：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同时提供总监在本项目监理期间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材料；**

（7）资信评审、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3.1.2技术标部分：

（1）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详见附件）

（3）监理大纲采用明标形式。监理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程概况；②项目监理、检测机构组织形式，人员岗位职责；③质量控制；④进度控制；⑤造价控制；⑥安全生产；⑦合同管理、信息管理；⑧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⑨关键工序控制；⑩对本项目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相应项目技术管理建议。

（4）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技术标、评分细则中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6）技术标中投标人认为的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3.1.3商务标部分：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3.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监理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成本、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3.2.4本项目监理、检测费，计算过程中涉及到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调整系数均已综合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不做其他调整。

3.2.5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招标人均不再补偿监理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技术及商务标评审要求。**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中包装袋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等递交情况；

（7）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进行技术标、商务标评审；

（9）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个工作日（若有业绩要求，业绩同时公示）。

7.3 中标通知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不要求）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7.1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7.2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审查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核验原件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核验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企业资质证书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提供：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同时提供总监在本项目监理期间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的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材料；** |

1.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诚信投标承诺书；

（3）投标人营业执照；

（4）投标人资质证书；

（5）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提供：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同时提供总监在本项目监理期间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的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材料；**

（7）资信评审、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2.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会议**（本条不采用）**；

（2）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3）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1资信标评审细则（54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综合实力 | 总监理工程师 | 6分 | 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基础上同时具有以下证书的得6分，只同时具有一个得3分，没有不得分：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社部颁发）；  2、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云安全工程师CISP-CSE）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含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不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本项不得分。**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6分 | 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基础上同时具有以下证书的得6分，只同时具有一个得3分，没有不得分：  1、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人社部颁发）；  2、网络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颁发）。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含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不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本项不得分。**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4分 | 拟派监理组成人员：  每个成员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基础上，另具有以下证书的每个得2分，满分14分：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社部颁发）  2、通信监理工程师证书（工信部颁发）；  3、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住建部颁发）；  4、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人社部颁发）；  5、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颁发）；  6、IT服务管理证书(ITIL)；  7、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人社部颁发）。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含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同一个人员具备多种证书的，可以累计记分；**  **3）不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本项不得分。** |
| 企业证书 | 6分 |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
| 企业实力 | 12分 | 投标人具备先进信息化管控水平的能力，提供项目综合管理系统、测试管理系统、全过程质量管理系统、云平台网络咨询管理系统，来满足全过程质量、进度、测试、协调、文档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每提供上述 1 个信息化工具或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须中提供上述工具或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企业业绩 | 类似业绩 | 10分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的，每个业绩得5分，满分1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不能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信息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投标时只须提供2个评审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超过2个，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2个），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2个）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2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

**技术标评分细则（36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3 | 技术标评分（36分）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3.1 | 监理、检测大纲（36分） | 监理大纲（6分） | 监理大纲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制度健全，有具体措施。内容详尽，合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6分；较为完善，较为合理，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5.4分；方案内容较为一般的，得4.8分；差得4.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重难点分析（5分） | 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内容详尽，合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5分；较为完善，较为合理，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5分；方案内容较为一般的，得4分；差得3.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控制（5分） |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详尽，合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5分；较为完善，较为合理，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5分；方案内容较为一般的，得4分；差得3.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进度控制（5分） |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内容详尽，合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5分；较为完善，较为合理，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5分；方案内容较为一般的，得4分；差得3.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工程变更控制措施（5分） | 工程变更控制措施。内容详尽，合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5分；较为完善，较为合理，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5分；方案内容较为一般的，得4分；差得3.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合同、信息与安全管理措施（5分） | 合同、信息与安全管理措施。内容详尽，合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5分；较为完善，较为合理，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5分；方案内容较为一般的，得4分；差得3.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沟通协调的管理措施（5分） | 沟通协调的管理措施。内容详尽，合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5分；较为完善，较为合理，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5分；方案内容较为一般的，得4分；差得3.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商务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4.3.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4.3.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监理服务期限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3项规定 |
| 投标报价（费率） | | 响应招标文件发布最高投标限价 |
| 5 | **商务标评分细则（10分）** | | | |
| 5.1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商务评分（10分） | |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评分过程中，数据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6.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1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总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总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总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标总得分也相同，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

6.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交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查实其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无效投标条款**

7.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未按第二章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7.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本条不采用）；**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本条不采用）**；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琅管委监督部门核准的；

（1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第五章 监理要求

**一、需求概况及项目概况**

滁州市琅琊区2023年琅琊路小学智慧校园、紫薇小学智慧校园、解放小学智慧校园、滁州四中智慧校园等，对以上项目的弱电、智能化、软件等系统进行全面的专业第三方监理。

**二、服务需求**

依据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项目相关招投标文件、监理咨询合同和国家相关法律，负责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和咨询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标准规范及服务合同，对项目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系统测试、技术培训及建设投资等进行全过程监理和控制，并向学校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1）对项目总体规划设计、实施方案进行参与、见证、监督、确认。

（2）对项目实施进度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3）对项目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培训全程进行监督管理和质量控制。

（4）按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组织系统测试、试运行和总体验收。

（5）监督承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业主单位和各使用单位组织培训。

**2.负责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对文档、合同进行管理，做好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服务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质量控制**

（1）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范、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总体工程质量。

（2）根据各子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在内的详细监理控制方案。

（3）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系统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4）组织系统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5）组织系统建设质量检查和验收。

（6）督促承建单位整改存在问题。

（7）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交接。

（8）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审核和确认系统集成方案；对采购的硬件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验收；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安装调试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参与对系统集成的总体验收。

（9）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审核和确认软件开发计划、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对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监督；对承建商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组织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移交验收；参与对应用软件的总体验收。

（10）系统质量检测：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完成系统各环节相关测试，检验是否满足系统设计指标及合同规定要求，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测试报告。

（11）系统安全质量控制：负责系统安全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对安全系统的软硬件采购、安装、调试、配置过程进行监督。

（12）技术培训质量控制：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计划；监督承建商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总结报告。

**2.项目进度控制**

（1）审查各子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监督计划执行。

（2）采用先进项目管理工具确定各子项目建设工序，监督项目施工进度。

（3）发现系统建设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4）当系统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对策，为业主单位采取措施和做出决定提供参考。

**3.项目投资控制**

（1）通过对总体建设方案和工程实施方案的评估和优化，合理控制投资。

（2）审查建设进度款申报，协助业主单位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和形象进度结合起来；动态监管项目建设成本，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分析；严格控制和审查工程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业主审批；审核工程量清单及造价和工程竣工决算等。

（3）负责工程决算初审工作，并及时将审核结果上报业主单位。

**4.项目合同管理**

（1）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确保承建商按时履约。

（2）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业主书面确认。

（3）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对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项目信息管理/文档管理**

（1）及时向业主单位报告项目动态和监理咨询工作情况。

（2）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督促、检查承建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各类资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格式。

（4）转发业主单位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5）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业主、承建单位提出合理化意见和解决方案。

（6）当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业主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7）根据业主单位要求提出相应的项目文档管理规范。

（8）做好咨询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9）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10）提交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并汇编成册；包括项目周报、月报、阶段总结等过程文件。

**6.项目安全管理**

（1）确立项目建设安全监管制度体系和工作目标。

（2）审核项目建设安全保密工程技术方案。

（3）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控制，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4）检查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5）排查与处理项目建设安全隐患。

**7.项目协调和组织**

（1）中标人应具备相应监理技术装备及监理技术,具有长期的本地化服务以及后续维保监理服务能力。

（2）各供应商必须按本项目的特点，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内容须详尽。

（3）中标人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

（4）中标人在本项目中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5）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投标文件中的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且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专业监理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6）所有人员具有从业资质，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之前，所有人员资质证书交由招标人进行保管，项目验收完毕后归还，否则视为违约。要求人员配备具有针对性、专业科学、分工合理。**（备注：投标文件是投标人的承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即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经招标人同意，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作任何变动（包括拟派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等） 即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现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交换，必须提前48小时向招标人报告，并派出同等条件及以上的人员替换，获批准后才能更换）。

（7）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9）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配备要求**

|  |  |
| --- | --- |
| **岗位** | **人员配额** |
| 总监理工程师 | **1人**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人**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2人** |
| 监理员 | **2个** |
| 合计 | **6人** |

注：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报价要求**

1、本包报总价，报价为一次性包死价，结算时不再有任何调整，中标人依据中标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的全部费用，请谨慎报价，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再行商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诚信投标承诺书；

（3）投标人营业执照；

（4）投标人资质证书；

（5）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提供：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同时提供总监在本项目监理期间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的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材料；**

（7）资信评审、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者近三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情形。如有，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负责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1）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详见附件）

（3）监理大纲采用明标形式。监理大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程概况；②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形式，人员岗位职责；③质量控制；④进度控制；⑤造价控制；⑥安全生产；⑦合同管理、信息管理；⑧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⑨关键工序控制；⑩对本项目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相应项目技术管理建议。

（4）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技术标、评分细则中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6）技术标中投标人认为的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仪器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2）****拟组建的监理部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 | 拟任职务 | 持证名称 | 持证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持证名称”栏可填写注册证名称、质量验评员证、见证取样员证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近五年主要工作  业绩及担任的  主要工作（本处填写工程名称，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一寸照片）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职 称 |  |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级 别 |  |
| 联系电话 |  |
| 曾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项目 |  | | |

**拟派监理人员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近五年主要工作  业绩及担任的  主要工作（本处填写工程名称，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一寸照片）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职 称 |  |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  |
| 省厅颁发的  上岗证书编号 |  |
| 其他证书  名称及编号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工程项目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1.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现承诺在 施工阶段监理工程中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在合同期内每月在现场的在岗时间不少于20天，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并实时定位打开。其他监理人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5天，每天在岗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并实时定位打开。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服务期 | 监理检测费率：  大写：百分之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小写：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 标 函**

**致 ： （招标人名称）**：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项目。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已仔细地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知合同条件、工作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以监理检测服务费按项目结算价款的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为报价费率，作为本工程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为本工程负责人。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

3、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承包人须知规定的期限内，按本投标配备的人员及时开展工作，否则，贵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我单位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4、我们声明，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已了解和熟悉，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此投标文件执行。

5、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进行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1.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第八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琅琊区教育体育局2023年度信息化项目监理、检测服务项目（二次）**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 标 人：滁州市琅琊区教育体育局  经办人：张卫振  联系电话：18955015257      （单位盖章）  2023年5月 |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吕倩  联系电话：15178499373    （单位盖章）  2023年5月 |